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的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90.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37.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